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 3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49-JZZB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6-C3-00973-003

采购人：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6日，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6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项目-3分标；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85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即：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 实际产品合格率 ÷ 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率低于 60%等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MB17684332

住所: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江滨东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332260515XD

住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 3 号厂房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18977180915

传真: /

电子邮箱: 5624039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1720104000488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

总价的 3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 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278500.00元），具体以实际数量*单价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第三期付款：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第四期付款：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金额。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

乙方发出书面技术措施落地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5日内完成技术措施落地，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乙方应在下一季农作物生长适宜窗口期完成实施并书面申请重新验收。乙方逾期未完成技术措施落地或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需求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质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3(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49-JZ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2785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2785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陆坛锋

联系电话:0771-69992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49-JZZB）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3、4、5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6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项目-2、3、4、5分标	项	1	一、项目实施区域 在马山县白山镇、乔利乡、周鹿镇、古零镇安全利用类区域实施项目，其中2分标在白山镇的新汉村400亩、上龙村400亩、大同村200亩，3分标在乔利乡的乔利社区600亩、兴科村300亩、东良村100亩，4分标在周鹿镇的拔翠村300亩、杨树村200亩、智超村200亩、爱旗村150亩、双联村150亩，5分标在古零镇的新杨村300亩、石丰村200亩、杨圩村200亩、上级村200亩、安善村100亩，总实施面积4000亩。选定区域中因种植结构调整导致实施面积不足时，可在马山县区域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措施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面积4000	1120000.00	农、林、牧、渔业

				亩。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开展技术宣传指导；4.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任务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马山县属桂南地区主要选定的品种为“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3个品种，按标准供种3-4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在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孕穗期、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		
--	--	--	--	--	--	--

				植区域，原则上按需科学补充锰素营养；结合项目区土壤重金属含量、田间养分现状及土壤有效锰含量，因地制宜选配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每个标段开展技术培训宣传指导 260 人次，总计 1040 人次。 4.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马山县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		
--	--	--	--	---	--	--

					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2027年实施，即顺延到2027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1）实施面积验收 采用“降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农户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					

	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12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按开展工作的村为单位进行田间测产工作。 3.协调指导种植户做好产品销售工作。
--	--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因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纠纷问题。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至少2人，否则响应无效。 6.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完成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工作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标段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安排的补助资金综合按每亩280元计，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应于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办法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2. 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3. 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南宁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其他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40049-JZZB)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 张发 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79000.00 元)) 的竞标总报价,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 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 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70号3号厂房6层601号

电话：18977180915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001720104000488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49-JZZB

分标：3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服务要求（含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项目-3 分标	①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	一、项目实施区域 在马山县白山镇、乔利乡、周鹿镇、古零镇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项目，其中 3 分标在白山镇的新汉村 400 亩、龙村 400 亩、大同村 200 亩，3 分标在乔利乡的乔利社区 600 亩、兴科村		200000	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2027年实施，即顺延到2027年12月20日前完成）。	无

2		②增 施锰 肥	300 亩、东良村 100 亩，4 分标 在周鹿镇的拔 翠村 300 亩、杨 树村 200 亩、智 超村 200 亩、爱 旗村 150 亩、双 联村 150 亩，5 分标在古零镇 的新杨村 300 亩、石丰村 200 亩、杨圩村 200 亩、上级村 200 亩、安善村 100 亩，总实施面 积 4000 亩。选 定区域中因种 植结构调整导 致实施面积不 足，可在马 山县区域内其 他安全利用 类、严格管控 类耕地范围内 补充。	1 项	59000	59000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2026年 12月31日前完 成项目验收资 料备案工作。 (因水稻生长 季节原因导致 各项技术措施 无法落地，将 顺延到2027年 实施，即顺延 到2027年12月 20日前完 成)。	无
3		③开 展技 术宣 传指 导 (培 训)	二、服务 内容及技术措 施	1 项	10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2026年 12月31日前完 成项目验收资 料备案工作。 (因水稻生长 季节原因导致 各项技术措施 无法落地，将 顺延到2027年 实施，即顺延 到2027年12月 20日前完	无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			成)。	
			(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面积4000亩。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	1项	10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2027年实施,即顺延到2027年12月20日前完成)。
4		④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无

		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4.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3%为任务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					
--	--	---	--	--	--	--	--

		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 要选定的品种为“安两优”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3个品种，按标准供种3-4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					
--	--	---	--	--	--	--	--

		在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孕穗期、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理、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				
--	--	--	--	--	--	--



		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按需科学补充锰素营养，结合土壤有效锰含量，因地制宜选配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					
--	--	--	--	--	--	--	--



一、二

		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				
--	--	--	--	--	--	--

136.1 . . . 1

		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 重点推广水稻种植推广、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 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					
--	--	--	--	--	--	--	--

1. 2. 3. 4. 5.

		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每个标段开展技术 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由马山县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				
--	--	--	--	--	--	--



12/12/12

		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					
--	--	---	--	--	--	--	--



湖南省种子站

			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							
3.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实施面积验收 采用“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农户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

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中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5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 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2027年实施。即顺延到2027年12月20日前完成）	1	元	278500	无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3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要求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项目-2、3、4、5 分标	1 项	一、项目实施区域 在马山县白山镇、乔利乡、周鹿镇、古零镇安全利用类区域实施项目，其中 2 分标在白山镇的新汉村 400 亩、上龙村 400 亩、大同村 200 亩，3 分标在乔利乡的乔利社区 600 亩、兴科村 300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项目-2、3、4、5 分标	1 项	一、项目实施区域 在马山县白山镇、乔利乡、周鹿镇、古零镇安全利用类区域实施项目，其中 2 分标在白山镇的新汉村 400 亩、上龙村 400 亩、大同村 200 亩，3 分标在乔利乡的乔利社区 600 亩、兴科村 300	无偏离

		亩、东良村 100亩,4分 标在周鹿 镇的拔翠 村 300 亩、 杨树村 200 亩、智超村 200 亩、爱 旗 村 150 亩、双联村 150亩,5分 标在古零 镇的新杨 村 300 亩、 石丰村 200 亩、杨圩村 100 亩、上 级 村 200 亩、安善村 100 亩, 总 实施面积 4000 亩。选 定区域中 因种植结 构调整导 致实施面		亩、东良村 100亩,4分 标在周鹿 镇的拔翠 村 300 亩、 杨树村 200 亩、智超村 200 亩、爱 旗 村 150 亩、双联村 150亩,5分 标在古零 镇的新杨 村 300 亩、 石丰村 200 亩、杨圩村 200 亩、上 级 村 200 亩、安善村 100 亩, 总 实施面积 4000 亩。选 定区域中 因种植结 构调整导 致实施面	
--	--	---	--	---	--

		积不足时，可在马山县区域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措施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			积不足时，可在马山县区域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措施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	
--	--	---	--	--	---	--

		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面积4000亩。 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		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面积4000亩。 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	
--	--	--	--	--	--

		传指导；4.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任务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		传指导；4.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为任务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并	
--	--	--	--	---	--

		措施,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		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	
--	--	---	--	---	--

		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马山县属桂南地区主要选定的品种为“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3个品种，按标准供种3-4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 在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孕穗期、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		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马山县属桂南地区主要选定的品种为“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3个品种，按标准供种3.5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 在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孕穗期、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	
--	--	---	--	--	--

		生育阶段， 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		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	
--	--	---	--	--	--

		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按需科学		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按需科学补充锰素	
--	--	--	--	---	--

		补充锰素 营养;结合 项目区土 壤重金属 含量、田间 养分现状 及土壤有 效锰含量, 因地制宜 选配锰肥 产品,可选 用氨基酸 锰、复合螯 合锰肥、含 锰叶面阻 隔剂等,按 照各厂家 产品说明 书推荐的 每亩用量 和稀释倍 数使用,每 亩每次折 合纯锰 10~30g, 喷施浓度		营养;结合 项目区土 壤重金属 含量、田间 养分现状 及土壤有 效锰含量, 因地制宜 选配锰肥 产品,可选 用氨基酸 锰、复合螯 合锰肥、含 锰叶面阻 隔剂等,按 照各厂家 产品说明 书推荐的 每亩用量 和稀释倍 数使用,每 亩每次折 合纯锰 15g,喷施 浓度以纯 锰计不超	
--	--	--	--	---	--

		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 技术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		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 技术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	
--	--	---	--	--	--

		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		户进行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	
--	--	--	--	--	--

		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	
--	--	---	--	--	--

		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每个标段开展技术培训宣传指导260人次,总计1040人次。 4.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马山县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		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每个标段开展技术培训宣传指导260人次,总计1040人次。 4.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马山县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	
--	--	---	--	---	--

		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  参照 GB/T 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		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2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	
--	--	---	--	---	--

		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MNZC2026-C3-240049-JZ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号: 3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我公司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 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 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我公司承诺: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 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 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 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 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我公司承诺: 四、付款方式: 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 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 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	无偏离

		拨款。	
五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1) 实施面积验收 采用“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农户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	我公司承诺：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1) 实施面积验收 采用“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农户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	无偏离

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	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
--	--

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	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
---	---

	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按开展工作的村为单位进行田间测产工作。 3. 协调指导种植户做好产品销售工作。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因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纠纷。	我公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我公司在 3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0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1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按开展工作的村为单位进行田间测产工作。 3. 协调指导种植户做好产品销售工作。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	正偏离

	纷问题。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至少 2 人，否则响应无效。 6.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完成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工作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标段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生的因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纠纷问题。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8 人。 6.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完成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工作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标段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七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安排的补助资金综合按每亩 280 元计，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要求而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应于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办法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2. 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	我公司承诺：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安排的补助资金综合按每亩 280 元计，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要求而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应于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办法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2. 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	无偏离

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3. 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采购人	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3. 验收资料备案。
--	--

	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南宁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南宁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八	其他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	我公司承诺： 其他说明 1. 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我公司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我公司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	无偏离

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 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 责任。	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 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我 公司相关法律责任。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马山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24.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